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数字化教学与教学资源**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365-GXJT**

**采购计划文号：**

**01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3-001**

**02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1-002**

**03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2-001**

**04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4-002**

**05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6-001**

**06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5-001**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采购人：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11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83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7](#_Toc153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9](#_Toc100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_Toc320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_Toc251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8](#_Toc3131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化教学与教学资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365-GXJT

采购计划文号：

01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3-001；02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1-002；03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2-001；04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4-002；05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6-001；06分标：广西政采[2024]15736号-005-001。

项目名称：数字化教学与教学资源

预算金额：790.00万元（01分标：150.0万元；02分标：150.0万元；03分标：150.0万元；04分标：60.0万元；05分标：140.0万元；06分标：140.0万元。）

最高限价：790.00万元（01分标：150.0万元；02分标：150.0万元；03分标：150.0万元；04分标：60.0万元；05分标：140.0万元；06分标：140.0万元。）

采购需求：01分标采购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1项；02分标采购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1项；03分标采购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1项；04分标采购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1项；05分标采购面向东盟国际化教育资源1项；06分标采购面向东盟国际化教育资源1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中的采购需求。

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05分标、06分标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120日内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05分标、06分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05分标、06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预留给中小企业份额占项目总金额的35.44%，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60%。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1分标15000.00元；02分标：15000.00元；03分标：15000.00元；04分标：6000.00元；05分标：14000.00元；06分标：14000.00元。（须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凯支行；银行账号：20019501040011203】，并备注XXX项目XX分标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RyHkjsjiQ8B+bNWIc2Txog==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1号

联系人：梁思成，联系电话：0771-327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1203室

联系人：全玉坚、卢丽玲、熊莎莎，联系电话：0771-2863138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各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详见各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01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分标 | | | **01分标：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1**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技术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
| 1 | 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1 | 1项 | **课程门数：**  本项目主要负责《机电设备装调与控制技术》《精密检测技术实训》《电子技术基础》《汽车新媒体营销 》《汽车电器设备与维修》《二手车评估与鉴定》《射频识别(RFID)技术应用》《Coreldraw图形设计》《人工智能应用导论》《Photoshop图像处理》等10门课程的教学资源开发，具体资源开发任务及要求按照项目序号2-9的项目要求完成。 | 15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课程宣传片：**  1.视频数量：≥10个；  2.视频时长：每个课程导学时长3～5分钟。  3.制作要求：课程导学视频是一种视频教学资源，旨在通过视频展示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要求等，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和动机，引导学习者有效地参与课程的一种方式。由供应商负责根据课程特点做好视频录制内容设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录制。  4.视频格式：（1）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1024kbps，帧率不低于25fps；（2）视频的内容应精炼明确，突出重点，避免冗杂和混乱；视频的风格应与课程主题相协调，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课程选择不同的背景音乐、动画效果、配音语气等；（3）视频的格式应为 MP4 或 MO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方便在不同平台上播放和分享；（4）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5）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5.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6.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数字人：**  1.数字人数量：≥30个；AI数字人教师使用时长≥5000分钟，给采购人开通无限账号以及自己分配时长。  2.技术要求：  （1）实现真人老师视频克隆、声音克隆，1:1复刻真人形象，包括形体、服装、肢体动作、神态、背景，数字老师通过文本和语音双重驱动，自动读取并解析识别输入脚本，驱动人物模型生成相应的数字形象。（提供一例数字人制作样片过程图片，图片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数字教师声音克隆训练服务：支持不超过2分钟录音数据即可完成声音训练，实现声音克隆效果的要求，真人真声定制，还原度98%，支持 24小时内完成数字人声音模型训练的要求。  （3）数字教师人像模型训练服务：支持不超过5分钟人像视频数据即可完成人像训练，实现人像克隆效果的要求，具备快速训练交付能力，训练交付时间不超过3天。  （4）数字教师声音模型和人像模型合成服务：支持自动同步已合成语音与人像进行合成。  （5）支持数字形象预览功能，支持多场景数字形象选用。  （6）真人数字教师可自主生成数字人绿屏文件，导出可以结合专业特效包装软件进行教学视频后期剪辑包装，制作教学视频，减轻老师拍摄成本。 |
| **数字人教学微课生成：**  1.数字人微课数量：≥100个；每个微课时长3～8分钟。  2.技术要求：每个视频时长根据上课内容确定；  （1）视频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2）微课程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为围绕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  （3）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  （4）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5）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例；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16:9），音频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用课程视频创作平台制作视频）  (6)AI数字人视频生成技术要求：在线上传PPT后，系统能够自动将PPT升级成微课视频；系统提供不低于50位AI配音讲师帮PPT自动配音、自动添加字幕，并支持教师在线修改字幕；系统生成的微课视频可以完整保留PPT中原本设定好的各类动画和元素。  （7）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3.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PPT教学课件美化：**  根据课程内容制作，PPT美化数量：≥600份，每份课件的页数根据采购人的教师具体课程课件页数确定。具体要求如下：  1.制作优化课程 ppt，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一般不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PPT）。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 显示 16: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字体与字号以美观得体为宜。  2.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3.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1.5 行，便于阅读。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的主题思想； 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4.PPT模板制作，包含：标题页、目录页、过渡页、文字页、图表页、图片页、结尾页。  5.采用PPT或PPTX格式，不要使用PPS格式。如果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则应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  6.页面设计美观大方，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4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7.如有动画操作需保证，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8.PPT课件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
| **微课拍摄及制作**：  1.视频数量：≥350个；每个视频时长为3～10分钟，总时长不少于3000分钟。  2.制作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课程内容具体要求，协助课程内容设计，负责编写脚本、绘制分镜且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拍摄录制。拍摄模式可采用课堂授课、实景教学、虚拟背景授课、屏幕录屏、户外现场或其他的形式表现教学内容，具体形式由采购人指定。  ▲（2）视频的内容应精炼明确，突出重点，并对教学内容重难点，如设备内部构造、教师示范步骤等抽象难于理解的知识点，应利用后期特效技术、虚拟显示技术进行形象化展示；  （3）应根据课程教学设计，精心设计镜头景别，画面转场合理，视频的风格应与课程主题相协调，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课程选择不同的背景音乐、动画效果、配音语气等。  3.视频格式：  （1）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1024kbps，帧率不低于25fps；  （2）视频的格式应为 MP4 或 MO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方便在不同平台上播放和分享；  （3）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4）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5.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实训操作视频制作：**  1.视频数量：≥50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300分钟，可根据教学设计，将其切分成数个实训教学微视频。  2.制作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课程实训操作案例的具体内容要求，协助课程内容设计，负责编写脚本、绘制分镜且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拍摄录制。拍摄模式可采用课堂授课、实景教学、虚拟背景授课、屏幕录屏、户外现场或其他形式，具体形式由采购人指定。  ▲（2）视频的内容应精炼明确，突出重点，步骤清晰、并对教学内容重难点，如设备内部构造、教师示范步骤等抽象难于理解的知识点，应利用后期特效技术、虚拟显示技术进行形象化展示；  （3）应根据实训操作教学特点，精心设计镜头景别，视频的风格应与课程主题相协调，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课程选择不同的背景音乐、动画效果、配音语气等。  3.视频格式：  （1）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1024kbps，帧率不低于25fps；  （2）视频的格式应为 MP4 或 MO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方便在不同平台上播放和分享；  （3）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4）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5.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二维动画制作：**  供货商负责根据采购人指定的课程教学内容创编动画脚本，动画分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动画成品制作。动画制作数量：≥50个，总动画时长不少于100分钟（具体时长由采购人的课程内容难度而定）。  一、内容要求：  1.情节合情合理，能够帮助学员理解课程内容；动画表现细腻。  2.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不存在版权争议，一个动画完成一个独立展示，或一个知识点原理、流程的剖析，以动画方式展示工作原理和流程。  3.知识点内容正确，无科学性和知识性错误；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号符合国家标准。  4.根据给定的材料，设计案例、情节、器材和人物形象，制作教学演示动画文件。  5.案例符合内容表现需求，贴合专业所属行业标准，人物形象符合行业岗位人物形象。  6.动画连续性强、节奏合适。  7.动画解说配音应采用标准普通话，无噪音，快慢适度，生动形象，并提供音量控制。  二、音频要求：  1.动画配音应清晰、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中，配音可男、女音。  2.音频压缩采用H.264格式编码、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不低于双声道，做混音处理。  3.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三、画面效果要求：  1.画面文字用字规范，无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  2.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摆放位置恰当，不与LOGO或其他信息重叠。  3.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构图合理，主体突出。  4.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的色彩设计合理统一。  5.图表设计简洁明确，文字大小适中，无科学性错误。  6.画面特效设计突出教学性，无负面干扰。  7.画面表现形式丰富，避免无表现力的手段（如大段文字等）。  8.动画配音与画面同步，无提前出现或延迟，动画背景音乐与课程内容相吻合，音量大小适中，动画无声音缺陷（噪声、失真、杂音、音量忽大忽小等）。  四、成品要求：  动画采用mp4/mov格式，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能够在网络环境中正常播放。  五、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课程思政案例开发**：  根据课程特点，围绕着立德树人的根本，可从广西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科学素养、职业素养、工匠精神等方面，负责帮助建课教师挖掘课程思政素材案例，要求如下：  1.案例视频数量：≥100个，每个视频总时长20秒～5分钟，视频可采集方式不限，可自录制或公开资源，案例内容切合课程教学设计；  2.文本案例数量：≥100个，案例内容精简、切合课程教学设计，每个文本案例素材文字数字不限。  3.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120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101号指定地点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 | | |
| 质保期及售后  服务要求 | | |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或系统的更新，中标人负责帮助采购人完善或改进。  2.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课程正常运行。  3.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每年至少3次全面培训，每次培训至少覆盖20人，培训时长、培训的时间间隔由采购人确定后通知中标人，中标人给予配合安排。 | | | |
| 实施服务要求 | | | 1.质保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后续服务，包含课程资源升级，教学资源的局部调整等。  2. 一站式服务：中标人必须能够按照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自行组织团队完成所有教学资源任务制作，并在采购人指定网络教学平台上传资源与建课。  3. 协助项目建设验收：中标人要派有资源库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经验的团队，为采购人的项目验收、申报自治区级课程建设项目、专家汇报答辩等制作汇报课件。  4. 定制服务：中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二维动画制作、三维动画制作、网站开发、网络平台开发、虚拟仿真软件制作、视频制作的能力。  5. 驻校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需派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30天/人，提供课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便于与专业教师沟通交流，领会教师资源开发意图，制作方到场与教师面对面进行沟通、制作、修改。  6.版权要求：版权归属于采购人，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的鉴别材料等，并将拍摄素材、视频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工程源文件，整理归档，并通过硬盘存储形式移交采购人。  7.提供1名高级职称的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课程主持人或教学资源库主持人（执行人）等课程建设有关专家进校培训和指导，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项目立项批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核查。  8.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服装、化妆、道具、拍摄场地、外景拍摄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函）  9.保证建设资源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最终建设课程由校方（或采购人）决定。 | | | |
| 付款方式 |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中标人须在2025年2月28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中期验收（完成微课资源总量的80%），采购人在中期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进度款；总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供应商在申请款项的同时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服务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含软件工具）的价格、人工费、差旅、住宿、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户，账户名称: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大学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3.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 | |
| 履约验收 | | | 1、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要求2025年2月28日前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要求完成微课资源总量的80%。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人员证书等材料须知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核查。  6、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 知识产权 |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02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分标 | | | **02分标：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2**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技术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
| 1 | **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2** | 1项 | **课程门数：**  本项目主要负责《网络安全应用技术》《平法识图与钢筋算量》《空调工程设计 》《建筑施工技术》《影视非线性编辑》《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实务》《元宇宙与虚拟现实》《材料成型与工艺》《全屋定制家具设计》等10门课程的教学资源开发，具体资源开发任务及要求按照项目序号2-9的项目要求完成。 | 15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课程宣传片：**  1.视频数量：≥10个；  2.视频时长：每个课程导学时长3～5分钟。  3.制作要求：课程导学视频是一种视频教学资源，旨在通过视频展示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要求等，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和动机，引导学习者有效地参与课程的一种方式。由供应商负责根据课程特点做好视频录制内容设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录制。  4.视频格式：（1）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1024kbps，帧率不低于25fps；（2）视频的内容应精炼明确，突出重点，避免冗杂和混乱；视频的风格应与课程主题相协调，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课程选择不同的背景音乐、动画效果、配音语气等；（3）视频的格式应为 MP4 或 MO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方便在不同平台上播放和分享；（4）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5）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5.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6.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数字人**：  1.数字人数量：≥30个；AI数字人教师使用时长≥5000分钟，给采购人开通无限账号以及自己分配时长。  2.技术要求：  （1）实现真人老师视频克隆、声音克隆，1:1复刻真人形象，包括形体、服装、肢体动作、神态、背景，数字老师通过文本和语音双重驱动，自动读取并解析识别输入脚本，驱动人物模型生成相应的数字形象。（提供一例数字人制作样片过程图片，图片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数字教师声音克隆训练服务：支持不超过2分钟录音数据即可完成声音训练，实现声音克隆效果的要求，真人真声定制，还原度98%，支持 24小时内完成数字人声音模型训练的要求。  （3）数字教师人像模型训练服务：支持不超过5分钟人像视频数据即可完成人像训练，实现人像克隆效果的要求，具备快速训练交付能力，训练交付时间不超过3天。  （4）数字教师声音模型和人像模型合成服务：支持自动同步已合成语音与人像进行合成。  （5）支持数字形象预览功能，支持多场景数字形象选用。  （6）真人数字教师可自主生成数字人绿屏文件，导出可以结合专业特效包装软件进行教学视频后期剪辑包装，制作教学视频，减轻老师拍摄成本。 |
| **数字人教学微课生成：**  1.数字人微课数量：≥100个；每个微课时长3～8分钟。  2.技术要求：每个视频时长根据上课内容确定；  （1）视频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2）微课程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为围绕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  （3）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  （4）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5）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例；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16:9），音频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用课程视频创作平台制作视频）  (6)AI数字人视频生成技术要求：在线上传PPT后，系统能够自动将PPT升级成微课视频；系统提供不低于50位AI配音讲师帮PPT自动配音、自动添加字幕，并支持教师在线修改字幕；系统生成的微课视频可以完整保留PPT中原本设定好的各类动画和元素。  （7）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3.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PPT教学课件美化：**  根据课程内容制作，PPT美化数量：≥600份，每份课件的页数根据采购人的教师具体课程课件页数确定。具体要求如下：  1.制作优化课程 ppt，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一般不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PPT）。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 显示 16: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字体与字号以美观得体为宜。  2.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3.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1.5 行，便于阅读。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的主题思想； 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4.PPT模板制作，包含：标题页、目录页、过渡页、文字页、图表页、图片页、结尾页。  5.采用PPT或PPTX格式，不要使用PPS格式。如果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则应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  6.页面设计美观大方，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4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7.如有动画操作需保证，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8.PPT课件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
| **微课拍摄及制作：**  1.视频数量：≥350个；每个视频时长为3～10分钟，总时长不少于3000分钟。  2.制作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课程内容具体要求，协助课程内容设计，负责编写脚本、绘制分镜且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拍摄录制。拍摄模式可采用课堂授课、实景教学、虚拟背景授课、屏幕录屏、户外现场或其他的形式表现教学内容，具体形式由采购人指定。  ▲（2）视频的内容应精炼明确，突出重点，并对教学内容重难点，如设备内部构造、教师示范步骤等抽象难于理解的知识点，应利用后期特效技术、虚拟显示技术进行形象化展示；  （3）应根据课程教学设计，精心设计镜头景别，画面转场合理，视频的风格应与课程主题相协调，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课程选择不同的背景音乐、动画效果、配音语气等。  3.视频格式：  （1）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1024kbps，帧率不低于25fps；  （2）视频的格式应为 MP4 或 MO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方便在不同平台上播放和分享；  （3）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4）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5.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实训操作视频制作：**  1.视频数量：≥50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300分钟，可根据教学设计，将其切分成数个实训教学微视频。  2.制作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课程实训操作案例的具体内容要求，协助课程内容设计，负责编写脚本、绘制分镜且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拍摄录制。拍摄模式可采用课堂授课、实景教学、虚拟背景授课、屏幕录屏、户外现场或其他形式，具体形式由采购人指定。  ▲（2）视频的内容应精炼明确，突出重点，步骤清晰、并对教学内容重难点，如设备内部构造、教师示范步骤等抽象难于理解的知识点，应利用后期特效技术、虚拟显示技术进行形象化展示；  （3）应根据实训操作教学特点，精心设计镜头景别，视频的风格应与课程主题相协调，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课程选择不同的背景音乐、动画效果、配音语气等。  3.视频格式：  （1）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1024kbps，帧率不低于25fps；  （2）视频的格式应为 MP4 或 MO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方便在不同平台上播放和分享；  （3）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4）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5.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二维动画制作：**  供货商负责根据采购人指定的课程教学内容创编动画脚本，动画分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动画成品制作。动画制作数量：≥50个，总动画时长不少于100分钟（具体时长由采购人的课程内容难度而定）。  一、内容要求：  1.情节合情合理，能够帮助学员理解课程内容；动画表现细腻。  2.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不存在版权争议，一个动画完成一个独立展示，或一个知识点原理、流程的剖析，以动画方式展示工作原理和流程。  3.知识点内容正确，无科学性和知识性错误；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号符合国家标准。  4.根据给定的材料，设计案例、情节、器材和人物形象，制作教学演示动画文件。  5.案例符合内容表现需求，贴合专业所属行业标准，人物形象符合行业岗位人物形象。  6.动画连续性强、节奏合适。  7.动画解说配音应采用标准普通话，无噪音，快慢适度，生动形象，并提供音量控制。  二、音频要求：  1.动画配音应清晰、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中，配音可男、女音。  2.音频压缩采用H.264格式编码、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不低于双声道，做混音处理。  3.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三、画面效果要求：  1.画面文字用字规范，无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  2.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摆放位置恰当，不与LOGO或其他信息重叠。  3.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构图合理，主体突出。  4.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的色彩设计合理统一。  5.图表设计简洁明确，文字大小适中，无科学性错误。  6.画面特效设计突出教学性，无负面干扰。  7.画面表现形式丰富，避免无表现力的手段（如大段文字等）。  8.动画配音与画面同步，无提前出现或延迟，动画背景音乐与课程内容相吻合，音量大小适中，动画无声音缺陷（噪声、失真、杂音、音量忽大忽小等）。  四、成品要求：  动画采用mp4/mov格式，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能够在网络环境中正常播放。  五、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课程思政案例开发：**  根据课程特点，围绕着立德树人的根本，可从广西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科学素养、职业素养、工匠精神等方面，负责帮助建课教师挖掘课程思政素材案例，要求如下：  1.案例视频数量：≥100个，每个视频总时长20秒～5分钟，视频可采集方式不限，可自录制或公开免费资源，案例内容切合课程教学设计；  2.文本案例数量：≥100个，案例内容精简、切合课程教学设计，每个文本案例素材文字数字不限。  3.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120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101号指定地点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 | | |
| 质保期及售后  服务要求 | | |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或系统的更新，中标人负责帮助采购人完善或改进。  2.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课程正常运行。  3.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每年至少3次全面培训，每次培训至少覆盖20人，培训时长、培训的时间间隔由采购人确定后通知中标人，中标人给予配合安排。 | | | |
| 实施服务要求 | | | 1.质保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后续服务，包含课程资源升级，教学资源的局部调整等。  2. 一站式服务：中标人必须能够按照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自行组织团队完成所有教学资源任务制作，并在采购人指定网络教学平台上传资源与建课。  3. 协助项目建设验收：中标人要派有资源库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经验的团队，为采购人的项目验收、申报自治区级课程建设项目、专家汇报答辩等制作汇报课件。  4. 定制服务：中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二维动画制作、三维动画制作、网站开发、网络平台开发、虚拟仿真软件制作、视频制作的能力。  5. 驻校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需派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30天/人，提供课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便于与专业教师沟通交流，领会教师资源开发意图，制作方到场与教师面对面进行沟通、制作、修改。  6.版权要求：版权归属于采购人，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的鉴别材料等，并将拍摄素材、视频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工程源文件，整理归档，并通过硬盘存储形式移交采购人。  7.提供1名高级职称的省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主持人或教学资源库主持人（执行人）等课程建设有关专家进校培训和指导，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项目立项批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核查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检查。  8.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服装、化妆、道具、拍摄场地、外景拍摄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函）  9.保证建设资源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最终建设课程由校方（或采购人）决定。 | | | |
| 付款方式 |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中标人须在2025年2月28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中期验收（完成微课资源总量的80%），采购人在中期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进度款；总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供应商在申请款项的同时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服务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含软件工具）的价格、人工费、差旅、住宿、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户，账户名称: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大学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3.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 | |
| 履约验收 | | | 1、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要求2025年2月28日前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要求完成微课资源总量的80%。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人员证书等材料须知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核查。  6、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 知识产权 |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03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分标 | | | **03分标：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3**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技术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
| 1 | **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3** | 1项 | **课程门数：**  本项目主要负责《景观规划设计》《短视频创作与运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机械制造技能实训》《3d打印增材制造技术应用》《电工技能实训》《壮乡瑰宝六堡茶》《高等数学》《思想道德与法治》《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10门课程的教学资源开发，具体资源开发任务及要求按照项目序号2-9的项目要求完成。 | 15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课程宣传片：**  1.视频数量：≥10个；  2.视频时长：每个课程导学时长3～5分钟。  3.制作要求：课程导学视频是一种视频教学资源，旨在通过视频展示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要求等，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和动机，引导学习者有效地参与课程的一种方式。由供应商负责根据课程特点做好视频录制内容设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录制。  4.视频格式：（1）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1024kbps，帧率不低于25fps；（2）视频的内容应精炼明确，突出重点，避免冗杂和混乱；视频的风格应与课程主题相协调，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课程选择不同的背景音乐、动画效果、配音语气等；（3）视频的格式应为 MP4 或 MO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方便在不同平台上播放和分享；（4）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5）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5.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6.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数字人：**  1.数字人数量：≥30个；AI数字人教师使用时长≥5000分钟，给采购人开通无限账号以及自己分配时长。  2.技术要求：  （1）实现真人老师视频克隆、声音克隆，1:1复刻真人形象，包括形体、服装、肢体动作、神态、背景，数字老师通过文本和语音双重驱动，自动读取并解析识别输入脚本，驱动人物模型生成相应的数字形象。（提供一例数字人制作样片过程图片，图片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数字教师声音克隆训练服务：支持不超过2分钟录音数据即可完成声音训练，实现声音克隆效果的要求，真人真声定制，还原度98%，支持 24小时内完成数字人声音模型训练的要求。  （3）数字教师人像模型训练服务：支持不超过5分钟人像视频数据即可完成人像训练，实现人像克隆效果的要求，具备快速训练交付能力，训练交付时间不超过3天。  （4）数字教师声音模型和人像模型合成服务：支持自动同步已合成语音与人像进行合成。  （5）支持数字形象预览功能，支持多场景数字形象选用。  （6）真人数字教师可自主生成数字人绿屏文件，导出可以结合专业特效包装软件进行教学视频后期剪辑包装，制作教学视频，减轻老师拍摄成本。 |
| **数字人教学微课生成：**  1.数字人微课数量：≥100个；每个微课时长3～8分钟。  2.技术要求：每个视频时长根据上课内容确定；  （1）视频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2）微课程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为围绕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  （3）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  （4）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5）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例；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16:9），音频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用课程视频创作平台制作视频）  (6)AI数字人视频生成技术要求：在线上传PPT后，系统能够自动将PPT升级成微课视频；系统提供不低于50位AI配音讲师帮PPT自动配音、自动添加字幕，并支持教师在线修改字幕；系统生成的微课视频可以完整保留PPT中原本设定好的各类动画和元素。  （7）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3.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PPT教学课件美化：**  根据课程内容制作，PPT美化数量：≥600份，每份课件的页数根据采购人的教师具体课程课件页数确定。具体要求如下：  1.制作优化课程 ppt，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一般不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PPT）。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 显示 16: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字体与字号以美观得体为宜。  2.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3.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1.5 行，便于阅读。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的主题思想； 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4.PPT模板制作，包含：标题页、目录页、过渡页、文字页、图表页、图片页、结尾页。  5.采用PPT或PPTX格式，不要使用PPS格式。如果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则应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  6.页面设计美观大方，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4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7.如有动画操作需保证，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8.PPT课件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
| **微课拍摄及制作：**  1.视频数量：≥350个；每个视频时长为3～10分钟，总时长不少于3000分钟。  2.制作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课程内容具体要求，协助课程内容设计，负责编写脚本、绘制分镜且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拍摄录制。拍摄模式可采用课堂授课、实景教学、虚拟背景授课、屏幕录屏、户外现场或其他的形式表现教学内容，具体形式由采购人指定。  ▲（2）视频的内容应精炼明确，突出重点，并对教学内容重难点，如设备内部构造、教师示范步骤等抽象难于理解的知识点，应利用后期特效技术、虚拟显示技术进行形象化展示；  （3）应根据课程教学设计，精心设计镜头景别，画面转场合理，视频的风格应与课程主题相协调，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课程选择不同的背景音乐、动画效果、配音语气等。  3.视频格式：  （1）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1024kbps，帧率不低于25fps；  （2）视频的格式应为 MP4 或 MO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方便在不同平台上播放和分享；  （3）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4）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5.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实训操作视频制作：**  1.视频数量：≥50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300分钟，可根据教学设计，将其切分成数个实训教学微视频。  2.制作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课程实训操作案例的具体内容要求，协助课程内容设计，负责编写脚本、绘制分镜且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拍摄录制。拍摄模式可采用课堂授课、实景教学、虚拟背景授课、屏幕录屏、户外现场或其他形式，具体形式由采购人指定。  ▲（2）视频的内容应精炼明确，突出重点，步骤清晰、并对教学内容重难点，如设备内部构造、教师示范步骤等抽象难于理解的知识点，应利用后期特效技术、虚拟显示技术进行形象化展示；  （3）应根据实训操作教学特点，精心设计镜头景别，视频的风格应与课程主题相协调，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课程选择不同的背景音乐、动画效果、配音语气等。  3.视频格式：  （1）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1024kbps，帧率不低于25fps；  （2）视频的格式应为 MP4 或 MO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方便在不同平台上播放和分享；  （3）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4）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视频中的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  5.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二维动画制作：**  供货商负责根据采购人指定的课程教学内容创编动画脚本，动画分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动画成品制作。动画制作数量：≥50个，总动画时长不少于100分钟（具体时长由采购人的课程内容难度而定）。  一、内容要求：  1.情节合情合理，能够帮助学员理解课程内容；动画表现细腻。  2.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不存在版权争议，一个动画完成一个独立展示，或一个知识点原理、流程的剖析，以动画方式展示工作原理和流程。  3.知识点内容正确，无科学性和知识性错误；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号符合国家标准。  4.根据给定的材料，设计案例、情节、器材和人物形象，制作教学演示动画文件。  5.案例符合内容表现需求，贴合专业所属行业标准，人物形象符合行业岗位人物形象。  6.动画连续性强、节奏合适。  7.动画解说配音应采用标准普通话，无噪音，快慢适度，生动形象，并提供音量控制。  二、音频要求：  1.动画配音应清晰、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中，配音可男、女音。  2.音频压缩采用H.264格式编码、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不低于双声道，做混音处理。  3.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三、画面效果要求：  1.画面文字用字规范，无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  2.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摆放位置恰当，不与LOGO或其他信息重叠。  3.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构图合理，主体突出。  4.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的色彩设计合理统一。  5.图表设计简洁明确，文字大小适中，无科学性错误。  6.画面特效设计突出教学性，无负面干扰。  7.画面表现形式丰富，避免无表现力的手段（如大段文字等）。  8.动画配音与画面同步，无提前出现或延迟，动画背景音乐与课程内容相吻合，音量大小适中，动画无声音缺陷（噪声、失真、杂音、音量忽大忽小等）。  四、成品要求：  动画采用mp4/mov格式，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 像素），能够在网络环境中正常播放。  五、视频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课程思政案例开发：**  根据课程特点，围绕着立德树人的根本，可从广西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科学素养、职业素养、工匠精神等方面，负责帮助建课教师挖掘课程思政素材案例，要求如下：  1.案例视频数量：≥100个，每个视频总时长20秒～5分钟，视频可采集方式不限，可自录制或公开免费资源，案例内容切合课程教学设计；  2.文本案例数量：≥100个，案例内容精简、切合课程教学设计，每个文本案例素材文字数字不限。  3.内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120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101号指定地点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 | | |
| 质保期及售后  服务要求 | | |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或系统的更新，中标人负责帮助采购人完善或改进。  2.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课程正常运行。  3.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每年至少3次全面培训，每次培训至少覆盖20人，培训时长、培训的时间间隔由采购人确定后通知中标人，中标人给予配合安排。 | | | |
| 实施服务要求 | | | 1.质保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后续服务，包含课程资源升级，教学资源的局部调整等。  2. 一站式服务：中标人必须能够按照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自行组织团队完成所有教学资源任务制作，并在采购人指定网络教学平台上传资源与建课。  3. 协助项目建设验收：中标人要派有资源库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经验的团队，为采购人的项目验收、申报自治区级课程建设项目、专家汇报答辩等制作汇报课件。  4. 定制服务：中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二维动画制作、三维动画制作、网站开发、网络平台开发、虚拟仿真软件制作、视频制作的能力。  5. 驻校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需派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30天/人，提供课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便于与专业教师沟通交流，领会教师资源开发意图，制作方到场与教师面对面进行沟通、制作、修改。  6.版权要求：版权归属于采购人，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的鉴别材料等，并将拍摄素材、视频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工程源文件，整理归档，并通过硬盘存储形式移交采购人。  7.提供1名高级职称的省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主持人或教学资源库主持人（执行人）等课程建设有关专家进校培训和指导，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项目立项批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核查。  8.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服装、化妆、道具、拍摄场地、外景拍摄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函）  9.保证建设资源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最终建设课程由校方（或采购人）决定。 | | | |
| 付款方式 |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中标人须在2025年2月28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中期验收（完成微课资源总量的80%），采购人在中期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进度款；总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供应商在申请款项的同时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服务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含软件工具）的价格、人工费、差旅、住宿、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户，账户名称: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大学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3.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 | |
| 履约验收 | | | 1、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要求2025年2月28日前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要求完成微课资源总量的80%。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人员证书等材料须知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核查。  6、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 知识产权 |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04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分标 | | | **04分标：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技术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
| 1 |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 1项 | **课程简介：**  **拍摄课程简介30个。**  1.视频拍摄标准：  视频拍摄制作要求，说课视频时长3分钟，含中文字幕，课程简介具体内容介绍课堂实录的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  2.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0.5—1Mbps。  （3）视频分辨率:①采用标清4:3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720×576。②采用高清16:9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1024x576。推荐使用高清16:9拍摄。  （4）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3.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 6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说课视频：**  **拍摄说课视频30个。**  1.视频拍摄标准：  （1）课程片头制作要求。能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1套。时长约10-15秒，片头特效包含二维动画制作，包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  （2）视频拍摄制作要求，说课视频时长5分钟，含中文字幕，说课视频具体内容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  2.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0.5—1Mbps。  （3）视频分辨率:采用高清16:9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1280x720。  （4）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3.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4.封装。采用MP4封装。 |
| **课堂实录：**  **课堂实录30门。**  1.视频拍摄标准：  （1）课程片头制作要求。能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1套。时长约10-15秒，片头、片尾特效包含二维动画制作，包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  （2）视频拍摄制作要求，时长约40分钟，含中文字幕，拍摄具体内容为记录某一次课程教师讲授、学生互动和学生表现等内容的实际发生情况的记录。  2.录制要求：  （1）录制场地:录制场地应选择授课现场，可以是课堂、录播教室、演播室或礼堂等场地，要求学生在场。  （2）课程形式: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3）录制方式及设备:应采用多机位拍摄（2机位及以上），摄像机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使用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  3.后期要求：  （1）片头与片尾:片头不超过10秒，应包括:课程（教学片段或专题）名称、主讲教师所在县区、学校、学段、学科、姓名等信息;片尾包括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4.音视频要求  （1）视频信号源:应稳定，白平衡正确，无明显杂波。  （2）音频信号源:声音和画面同步，无杂音，伴音清晰、圆润。  5.视频编辑格式要求  对多个摄像机拍摄的视频内容及交互式电子设备采集到的内容进行编辑，将多路视频文件编辑合成为一个视频文件，制作完成的视频文件要求格式为MP4，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分辨率为1280x720（高清16:9拍摄），码率为1024Kbps（1Mbps），大小控制在500MB以内。 |
| **课程思政案例：**  拍摄广西红色文化以及工匠精神、民族文化中的课程思政案例资源30个。  1.思政素材的主要形式为word，通常以案例的形式展现，方便教师随时取用素材对自己的课程进行课程思政融入。 |
| **广西红色文化：**  “广西红色文化”作为广西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的出现，适应了时代和社会现实的发展要求，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广西各民族精神的内涵和外延。广西红色文化遗产是广西各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在我国动画产业化发展的今天，把广西红色文化资源充分运用到动画创作中，发挥广西各民族的文化自觉性，激发艺术家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将对广西红色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产生重大的意义。  二维动画项目建设要求：  按课程思政案例资源要求制作，以广西红色文化结合二维动画形式应用。通过动画喜闻乐见的视听艺术让更多人了解广西各民族地区的红色文化、红色精神，旨在挖掘广西红色文化，弘扬红色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推动民族和谐，共同繁荣。  单个二维动画素材总时长不超过60s，制作二维动画数量5个，二维动画总时长≤300s。  （1）制作要求：  根据负责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二维动画制作，提供高质量的二维动画制作服务，包括角色设计、场景搭建、动画效果等（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确保动画流畅、逼真，具有吸引力和艺术性。  （2）脚本梳理：  提供脚本梳理服务，根据需求梳理内容顺畅，检查文字错别等。  （3）角色设计：  根据要求提供角色设计服务，包括主角、配角等角色的外形、服装、表情设计（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确保角色形象符合预期，能够与目标受众产生共鸣。  （4）动画制作流程：  提供清晰的动画制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安排。  包括元素设计、内容制作、后期处理等环节。  （5）音效和配乐：  提供音效设计和配乐制作服务，确保音频与动画完美结合。  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音效和配乐，增强观众的观赏体验。  （6）交付成片格式要求：  确保在各种平台上播放流畅，成片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视频采用H.264/AVC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1920×1080；帧速率为25 帧/秒。音频采用AAC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 |
| **广西民族文化：**  广西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 12个民族，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使其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多民族文化相互交融。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广西民族文化逐步形成了风格独具的文化底蕴和艺术特色，如:铜鼓文化、绣球文化、歌牙文化、山歌文化、彩调文化、山水文化等。  二维动画项目建设要求：  按课程思政案例资源要求制作，以广西民族文化结合二维动画形式应用。应用探索在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应注重民族文化题材的选择、民族精神的体现、民族化的造型元素及特定的民族艺术元素的运用，将民族文化元素与动画设计紧密结合以合理的教学方法，提高学生的设计创新能力，推动现代动画设计教育的发展。  单个二维动画素材总时长不超过60s，制作二维动画数量2个，二维动画总时长≤120s。  （1）制作要求：  根据负责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二维动画制作，提供高质量的二维动画制作服务，包括角色设计、场景搭建、动画效果等（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确保动画流畅、逼真，具有吸引力和艺术性。  （2）脚本梳理：  提供脚本梳理服务，根据需求梳理内容顺畅，检查文字错别等。  （3）角色设计：  根据要求提供角色设计服务，包括主角、配角等角色的外形、服装、表情设计（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确保角色形象符合预期，能够与目标受众产生共鸣。  （4）动画制作流程：  提供清晰的动画制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安排。  包括元素设计、内容制作、后期处理等环节。  （5）音效和配乐：  提供音效设计和配乐制作服务，确保音频与动画完美结合。  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音效和配乐，增强观众的观赏体验。  （6）交付成片格式要求：  确保在各种平台上播放流畅，成片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视频采用H.264/AVC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1920×1080；帧速率为25 帧/秒。音频采用AAC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 |
| **广西工匠精神：**  "工匠精神"指的是一种职业精神,而它也是职业能力、职业道德与职业品质的一种体现,是就业人员职业价值取向在工作中的表现。"工匠精神"的核心便是敬业、精益、专注、创新。而动画作为我国艺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追逐中国梦的过程中，制作出优秀的广西各族人民蕴含深刻哲理的动画，"广西工匠精神"的发挥则显得尤为重要。  二维动画项目建设要求：  按课程思政案例资源要求制作，以广西工匠精神结合二维动画形式应用。动画制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融入广西工匠精神,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单个二维动画素材总时长不超过60s，制作二维动画数量3个，二维动画总时长≤180s。  （1）制作要求：  根据课程负责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二维动画制作，提供高质量的二维动画制作服务，包括角色设计、场景搭建、动画效果等（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确保动画流畅、逼真，具有吸引力和艺术性。  （2）脚本梳理：  提供脚本梳理服务，根据需求梳理内容顺畅，检查文字错别等。  （3）角色设计：  根据要求提供角色设计服务，包括主角、配角等角色的外形、服装、表情设计（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确保角色形象符合预期，能够与目标受众产生共鸣。  （4）动画制作流程：  提供清晰的动画制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安排。  包括元素设计、内容制作、后期处理等环节。  （5）音效和配乐：  提供音效设计和配乐制作服务，确保音频与动画完美结合。  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音效和配乐，增强观众的观赏体验。  （6）交付成片格式要求：  确保在各种平台上播放流畅，成片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视频采用H.264/AVC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1920×1080；帧速率为25 帧/秒。音频采用AAC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120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101号指定地点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 | | |
| 质保期及售后  服务要求 | | |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或系统的更新，中标供应商负责帮助采购人完善或改进。  2.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课程正常运行。  3.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每年至少3次全面培训，培训时长、培训的时间间隔由采购人确定后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安排。  4.版权要求：版权归属于采购人，并将拍摄素材、视频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工程源文件，整理归档，并通过硬盘存储形式移交采购人。 | | | |
| 实施服务要求 | | | 1.质保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后续服务，包含课程资源升级，教学资源的局部调整等。  2.协助项目建设验收：中标人要派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经验的团队，为采购人的项目验收、申报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专家汇报答辩等制作汇报课件。  3.驻校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需派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30天，提供课程资源设计及技术服务，便于与专业教师沟通交流，领会教师资源开发意图，制作方到场与教师面对面进行沟通、制作、修改。  4.版权要求：版权归属于采购人，并将拍摄素材、视频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工程源文件，整理归档，并通过硬盘存储形式移交采购人。  5.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服装、化妆、道具、拍摄场地、外景拍摄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函）  6.保证建设资源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最终建设课程由校方（或采购人）决定。 | | | |
| 付款方式 |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须在2025年2月28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中期验收（完成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总量的80%），采购人在中期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进度款；总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供应商在申请款项的同时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服务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含软件工具）的价格、人工费、差旅、住宿、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户，账户名称: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大学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3.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 | |
| 履约验收 | | | 1、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要求2025年2月28日前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要求完成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总量的80%。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人员证书等材料须知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核查。  6、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 知识产权 |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05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分标 | | | **05分标：面向东盟国际化教育资源1**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技术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
| 1 | **面向东盟国际化教育资源1** | 1项 | **课程视频翻译：**  **包括但不仅限于14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调与测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调与测试》《数控多轴编程及加工》《金工实训》《图形设计》《制冷维修良好操作》《民族化包装设计》《智能装备故障诊断与维修》《智能制造生产线应用技术》《现代社会调查方法与实务》《高职美育教程》《Photoshop 创意设计项目实战》《MySQL数据库基础与实战应用》《短视频创作与运营》课程视频翻译。**  1.将至少14门课程的课程微课（包括二/三维动画）内所有出现的非英文部分翻译为英文。  2.翻译完成后，聘请具有出版编辑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定，确保微课翻译成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含政治、军事、民族、宗教或其他敏感性意识形态错误。  3.视频再制作  (1)片头：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根据学院要求对片头进行英文版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10秒，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2)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课程的版权信息，制定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3)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4)后期对微课视频资源进行调整性修改，直至教学团队认可为止；  (5)英语配音声音清晰，语音语调自然，语言富有教学感染力,能恰到好处地诠释配音文本带有的教学感情，无声音缺陷，音频比特率为64kbps，采样率为44KHz；配中英双语字幕；  (6) 微课资源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承诺3年质保期；  (7) 原始素材数据需全部交给学院存档。 | 14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AI数字人：**  **生成不少于28个AI数字人。**  1.真人形象驱动模型定制：基于语义的音频驱动数智能人生成方法及系统，通过深度学习人脸及姿态，人脸关键点，隐式表达等多种表达技术，建立语义转换网络实现音频与面部语义的转换，利用面部语义达到对口型的精确预测，最终输出形象逼真、音频口唇对齐效果优质的数字人驱动渲染效果，生成至少28位数字人教师。  数字人输出后期服务包：每位数字人拥有50-60分钟剪辑服务，生产视频总时长约1400-1500分钟，仅限本批数字人视频，渲染输出后，确定剪辑基础模板，根据视频内容轻剪辑。 |
| **二维动画：**  **制作二维动画不少于28分钟。**  1.二维动画资源项目建设要求：  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动画主要指以使用Flash等专业动画设计软件制作完成的二维动画，动画内嵌入学院logo。视频制作软件中自带的转场动画效果、PowerPoint中的动画及课件录屏效果均不包含在此范围内。二维动画素材内容根据微课素材教学内容的要求制作。单个二维动画素材总时长不超过30s。  （1）制作要求：  根据课程负责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二维动画制作，提供高质量的二维动画制作服务，包括角色设计、场景搭建、动画效果等（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确保动画流畅、逼真，具有吸引力和艺术性。  （2）脚本梳理：  提供脚本梳理服务，根据需求梳理内容顺畅，检查文字错别等。  （3）角色设计：  根据要求提供角色设计服务，包括主角、配角等角色的外形、服装、表情设计（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确保角色形象符合预期，能够与目标受众产生共鸣。  （4）动画制作流程：  提供清晰的动画制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安排。包括元素设计、内容制作、后期处理等环节。  （5）音效和配乐：  提供音效设计和配乐制作服务。  （6）交付成片格式要求：  确保在各种平台上播放流畅，成片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视频采用H.264/AVC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1920×1080；帧速率为25 帧/秒。音频采用AAC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 |
| **PPT课件美化：**  **PPT课件美化不少于6300页。**  1.PPT文稿美化制作项目制作要求：  PPT制作与美化是实现教学过程中PPT教学课件美观大方，满足教学内容丰富和便捷使用的要求，不与微课素材教学内容相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  （1）设计风格和主题：设计师按照现代、简洁、专业的风格保持一致的样式和主题进行文档美化。同时可以指定特定的主题或色彩搭配，提升整体的专业形象度和品质。以适应教学环境和参赛课程的特点。  （2）布局和排版：要求优化PPT的布局和排版，使得信息呈现清晰、层次分明，同时注意保持整体视觉平衡和一致性。鼓励使用丰富多样的版式和创意的图表元素，使得内容更生动有趣。  （3）图片与图表：要求插入高质量图片和图表，以增强教学效果和可视化呈现。提供具体的图片类型要求，同时要求图表清晰易懂，以支持教学内容的说明和阐述。  （4）字体和颜色：指定统一的字体和字号，确保文字清晰可读。根据教学活动的特点和目标设定合适的字体配色方案，保持整体文档的视觉和谐。  （5）动画和过渡效果：运用动画和过渡效果，使得PPT内容切换和元素展示更加流畅和吸引人。  （6）可编辑性和可复用性：确保设计完成的PPT、说课PPT和实施报告能够方便地修改和更新。  （7）注重细节：要求细节的处理，包括纠正错别字、规范化标点符号、统一编号格式等。确保文档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易读性。  （8）文件格式要求：要求在交付时提供各种文档的可编辑源文件和导出文件，如PPT、PPTX、PPTM、POTX等，以便后续修改和使用。  （9）版本交付要求：如果涉及多个文档的美化，需按照分工要求分别交付每个文档的美化版本。对各个文档版本的所有修改版本也进行交付。  （10）文档尺寸和比例：采用16:9的比例，确保文档在不同设备上的显示效果良好。  （11）页面数要求：每个文档包含的页面数量根据教师实际教学需求定制。  （12）版权要求：嵌入图片、图表、字体、视频的版权具有合法性，所有交付文档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包含政治敏感内容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内容。 |
| **课程资源包制作服务支持：**  1.与资源包的教学团队进行深度沟通，国际资源包参照自治区教育厅第三批面向东盟的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的标准，通过中英资源包视频的字幕以及纯正的英文配音，让海外目标群体更好的学习、理解该学校的资源包所展现的专业内容。  2.资源包结构的设计：国际资源包制作团队与老师进行资源包结构的设计研讨，根据学习者的实际情况，为老师提供资源包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指导。通过课后习题以及适配的英文PPT，让海外学习者能够进行资源包的预习、复习以及自我学习情况检测，更好实现该学校的资源包在国际上的传播和应用。  3.教学方法的设计：协助老师进行适合国际资源包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课堂面授、参观教学、角色模拟、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设计。  4.教学风格的塑造：协助老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5.教学仪态的设计：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辅导老师适应镜头，辅导老师进行着装选择。  6.教学评价体系设计：结合国际资源包内容特点，协助教师设计教学评价体系。  7.根据资源包需要，进行教学场景的设计及布景。资源包制作团队与教师充分沟通并制定完善的资源包拍摄及制作计划。  8.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资源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帮助老师美化加工PPT课件，梳理脚本。  9.资源包资料翻译：聘请专业英文笔译人员，或协助老师对国际资源包的文字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题库、教案、ppt、二/三维动画等）不少280000字进行翻译。  10.资源包英文配音：协助老师对国际资源包进行英语配音。 |
| **课程资源上线推广：**  ▲1.资源包总时长达到教育部发布的在线教学国际平台要求的（32个课时），需协助上线该国际版平台。后续并将该资源包推荐到印尼国家平台（ICE Insititue）、泰国ThaiMOOC等平台，增加资源包国际影响力  ▲2.5个国际资源包达到东盟国际课程技术标准，经CATECP（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专家审核，录入CATECP平台，获得CATECP平台颁发的课程收录证书，海外平台推广5个资源包的总选课量不低于1500人次。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120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101号指定地点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 | | |
| 质保期及售后  服务要求 | | |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或系统的更新，中标供应商负责帮助采购人完善或改进。  2.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课程正常运行。  3.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每年至少3次全面培训，培训时长、培训的时间间隔由采购人确定后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安排。 | | | |
| 实施服务要求 | | | 1.质保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后续服务，包含课程资源升级，教学资源的局部调整等。  2. 协助项目建设验收：中标人要派有面向东盟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项目经验的团队，为采购人的项目验收、申报自治区级面向东盟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项目、专家汇报答辩等制作汇报课件。  3. 驻校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需派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30天，提供课程资源设计及技术服务，便于与专业教师沟通交流，领会教师资源开发意图，制作方到场与教师面对面进行沟通、制作、修改。  4.版权要求：版权归属于采购人，并将拍摄素材、视频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工程源文件，整理归档，并通过硬盘存储形式移交采购人。  5.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服装、化妆、道具、拍摄场地、外景拍摄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函）  6.保证建设资源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最终建设课程由校方（或采购人）决定。 | | | |
| 付款方式 |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须在2025年2月28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中期验收（完成课程视频翻译和二维动画总量的80%），采购人在中期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进度款；总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供应商在申请款项的同时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服务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含软件工具）的价格、人工费、差旅、住宿、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户，账户名称: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大学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3.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 | |
| 履约验收 | | | 1、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要求2025年2月28日前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要求完成课程视频翻译和二维动画总量的80%。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人员证书等材料须知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核查。  6、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 知识产权 |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06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分标 | | | **06分标：面向东盟国际化教育资源2**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技术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
| 1 | **面向东盟国际化教育资源2** | **1项** | **课程视频翻译：**  **包括但不仅限于《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二手车鉴定与评估》《CAD/CAM软件应用》《精密检测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及管理系统检修》《电工基础》《计算机应用技能实训》《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检修》《景观规划设计》《web前端开发基础》《材料成型与工艺》《视听语言与拍摄》《ABB工业机器人基础与应用》等14门课程视频翻译。**  1.将至少14门课程的课程微课（包括二/三维动画）内所有出现的非英文部分翻译为英文。  2.翻译完成后，聘请具有出版编辑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定，确保微课翻译成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含政治、军事、民族、宗教或其他敏感性意识形态错误。  3.视频再制作  (1)片头：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根据学院要求对片头进行英文版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10秒，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2)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课程的版权信息，制定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3)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4)后期对微课视频资源进行调整性修改，直至教学团队认可为止；  (5)英语配音声音清晰，语音语调自然，语言富有教学感染力,能恰到好处地诠释配音文本带有的教学感情，无声音缺陷，音频比特率为64kbps，采样率为44KHz；配中英双语字幕；  (6) 微课资源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承诺3年质保期；  (7) 原始素材数据需全部交给学院存档。 | 14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AI数字人：**  **生成不少于28个AI数字人。**  1.真人形象驱动模型定制：基于语义的音频驱动数智能人生成方法及系统，通过深度学习人脸及姿态，人脸关键点，隐式表达等多种表达技术，建立语义转换网络实现音频与面部语义的转换，利用面部语义达到对口型的精确预测，最终输出形象逼真、音频口唇对齐效果优质的数字人驱动渲染效果，生成至少28位数字人教师。  数字人输出后期服务包：每位数字人拥有50-60分钟剪辑服务，生产视频总时长约1400-1500分钟，仅限本批数字人视频，渲染输出后，确定剪辑基础模板，根据视频内容轻剪辑（有效期为一年，从上线日期起算，到期后可另付费续用）。 |
| **二维动画：**  **制作二维动画不少于28分钟。**  1.二维动画资源项目建设要求：  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动画主要指以使用Flash等专业动画设计软件制作完成的二维动画，动画内嵌入学院logo。视频制作软件中自带的转场动画效果、PowerPoint中的动画及课件录屏效果均不包含在此范围内。二维动画素材内容根据微课素材教学内容的要求制作。单个二维动画素材总时长不超过30s。  （1）制作要求：  根据课程负责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二维动画制作，提供高质量的二维动画制作服务，包括角色设计、场景搭建、动画效果等（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确保动画流畅、逼真，具有吸引力和艺术性。  （2）脚本梳理：  提供脚本梳理服务，根据需求梳理内容顺畅，检查文字错别等。  （3）角色设计：  根据要求提供角色设计服务，包括主角、配角等角色的外形、服装、表情设计（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确保角色形象符合预期，能够与目标受众产生共鸣。  （4）动画制作流程：  提供清晰的动画制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安排。包括元素设计、内容制作、后期处理等环节。  （5）音效和配乐：  提供音效设计和配乐制作服务。  （6）交付成片格式要求：  确保在各种平台上播放流畅，成片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视频采用H.264/AVC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1920×1080；帧速率为25 帧/秒。音频采用AAC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 |
| **PPT课件美化：**  **PPT课件美化不少于6300页。**  1.PPT文稿美化制作项目制作要求：  PPT制作与美化是实现教学过程中PPT教学课件美观大方，满足教学内容丰富和便捷使用的要求，不与微课素材教学内容相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实际需求为主）：  （1）设计风格和主题：设计师按照现代、简洁、专业的风格保持一致的样式和主题进行文档美化。同时可以指定特定的主题或色彩搭配，提升整体的专业形象度和品质。以适应教学环境和参赛课程的特点。  （2）布局和排版：要求优化PPT的布局和排版，使得信息呈现清晰、层次分明，同时注意保持整体视觉平衡和一致性。鼓励使用丰富多样的版式和创意的图表元素，使得内容更生动有趣。  （3）图片与图表：要求插入高质量图片和图表，以增强教学效果和可视化呈现。提供具体的图片类型要求，同时要求图表清晰易懂，以支持教学内容的说明和阐述。  （4）字体和颜色：指定统一的字体和字号，确保文字清晰可读。根据教学活动的特点和目标设定合适的字体配色方案，保持整体文档的视觉和谐。  （5）动画和过渡效果：运用动画和过渡效果，使得PPT内容切换和元素展示更加流畅和吸引人。  （6）可编辑性和可复用性：确保设计完成的PPT、说课PPT和实施报告能够方便地修改和更新。  （7）注重细节：要求细节的处理，包括纠正错别字、规范化标点符号、统一编号格式等。确保文档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易读性。  （8）文件格式要求：要求在交付时提供各种文档的可编辑源文件和导出文件，如PPT、PPTX、PPTM、POTX等，以便后续修改和使用。  （9）版本交付要求：如果涉及多个文档的美化，需按照分工要求分别交付每个文档的美化版本。对各个文档版本的所有修改版本也进行交付。  （10）文档尺寸和比例：采用16:9的比例，确保文档在不同设备上的显示效果良好。  （11）页面数要求：每个文档包含的页面数量根据教师实际教学需求定制。  （12）版权要求：嵌入图片、图表、字体、视频的版权具有合法性，所有交付文档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包含政治敏感内容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内容。 |
| **课程资源包制作服务支持：**  1.与资源包的教学团队进行深度沟通，国际资源包参照自治区教育厅第三批面向东盟的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的标准，通过中英资源包视频的字幕以及纯正的英文配音，让海外目标群体更好的学习、理解该学校的资源包所展现的专业内容。  2.资源包结构的设计：国际资源包制作团队与老师进行资源包结构的设计研讨，根据学习者的实际情况，为老师提供资源包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指导。通过课后习题以及适配的英文PPT，让海外学习者能够进行资源包的预习、复习以及自我学习情况检测，更好实现该学校的资源包在国际上的传播和应用。  3.教学方法的设计：协助老师进行适合国际资源包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课堂面授、参观教学、角色模拟、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设计。  4.教学风格的塑造：协助老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5.教学仪态的设计：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辅导老师适应镜头，辅导老师进行着装选择。  6.教学评价体系设计：结合国际资源包内容特点，协助教师设计教学评价体系。  7.根据资源包需要，进行教学场景的设计及布景。资源包制作团队与教师充分沟通并制定完善的资源包拍摄及制作计划。  8.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资源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帮助老师美化加工PPT课件，梳理脚本。  9.资源包资料翻译：聘请专业英文笔译人员，或协助老师对国际资源包的文字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题库、教案、ppt、二/三维动画等）不少280000字进行翻译。  10.资源包英文配音：协助老师对国际资源包进行英语配音。 |
| **课程资源上线推广：**  ▲1.资源包总时长达到教育部发布的在线教学国际平台要求的（32个课时），需协助上线该国际版平台。后续并将该资源包推荐到印尼国家平台（ICE Insititue）、泰国ThaiMOOC等平台，增加资源包国际影响力  ▲2.5个国际资源包达到东盟国际课程技术标准，经CATECP（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专家审核，录入CATECP平台，获得CATECP平台颁发的课程收录证书，海外平台推广5个资源包的总选课量不低于1500人次。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120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101号指定地点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 | | |
| 质保期及售后  服务要求 | | |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或系统的更新，中标供应商负责帮助采购人完善或改进。  2.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课程正常运行。  3.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每年至少3次全面培训，培训时长、培训的时间间隔由采购人确定后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安排。 | | | |
| 实施服务要求 | | | 1.质保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后续服务，包含课程资源升级，教学资源的局部调整等。  2.协助项目建设验收：中标人要派有面向东盟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项目经验的团队，为采购人的项目验收、申报自治区级面向东盟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项目、专家汇报答辩等制作汇报课件。  3.驻校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需派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30天，提供课程资源设计及技术服务，便于与专业教师沟通交流，领会教师资源开发意图，制作方到场与教师面对面进行沟通、制作、修改。  4.版权要求：版权归属于采购人，并将拍摄素材、视频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工程源文件，整理归档，并通过硬盘存储形式移交采购人。  5.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服装、化妆、道具、拍摄场地、外景拍摄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函）  6.保证建设资源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最终建设课程由校方（或采购人）决定。 | | | |
| 付款方式 |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须在2025年2月28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中期验收（完成课程视频翻译和二维动画总量的80%），采购人在中期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进度款；总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供应商在申请款项的同时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服务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含软件工具）的价格、人工费、差旅、住宿、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户，账户名称: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大学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3.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 | |
| 履约验收 | | | 1、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要求2025年2月28日前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要求完成课程视频翻译和二维动画总量的80%。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人员证书等材料须知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核查。  6、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 知识产权 |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适用于01、02、03、04、05、06分标）**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4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4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05分标、06分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05分标、06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05分标、06分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5分标、06分标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第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服务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含软件工具）的价格、人工费、差旅、住宿、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以邮寄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邮寄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03 室 ，收件人：全玉坚，联系方式：0771-2863138）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01分标 0 项；02分标 0 项；03分标 04分标0 项；05分标 0 项；06分标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01分标 0 项；02分标 0 项；03分标 04分标0 项；05分标 0 项；06分标 0 项。 |
| 30.1 | 确定各分标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各分标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户，账户名称: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大学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3.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1-2863138  通讯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1203室  （2）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部门；  联系电话： 0771-3276119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1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39、5331544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下浮20%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分标中标供应商收取。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20019501040011203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推荐各分标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各分标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说明**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该分标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 的扣除。（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

（6）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01、02、03分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分**  **（满分40分）** | 2.1项目建设方案分  （满分20分） | 提供项目需求中的微课、动画、数字人微课等任务的项目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培训、准备、制作、验收、应用等六个模块）：  一档（10分）：该方案基本达到项目实施所需的标准，描述简单、基本构成框架，能就项目的核心环节——启动、制作、应用等3个关键阶段，作出一定的阐述与说明。  二档（15分）：该方案能够较好地契合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方案内容较详实，对于项目关键环节如启动阶段、培训环节、准备阶段、制作流程、验收过程以及应用推广等六大方面均进行了较清晰的阐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课程设计、课程录制等重难点有着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关键环节，包括启动、培训、准备、制作、验收、应用等6方面都有着很具体实施计划，考虑周全，建立很好的运行管理机制，针对性强。并能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教学设计方案和拍摄计划，对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有深入理解，提出有建设性的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
| 2.2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20分） | 一档（5分）：投入项目人员为5人的，包括编导、摄影师和剪辑师等技术人员。  二档（10分）：投入项目人员为6～7人的，包括编导、摄影师、剪辑师、灯光师等技术人员，团队成员至少具备1年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1名高级职称的省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的主持人，或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人或执行负责人）。  三档（15分）：投入项目人员为8～9人的，包括编导、摄影师、剪辑师、灯光师、动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成员至少具备2年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应不少于四分之一的成员具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或工信部颁发的艺术设计、动画制作、影视制作等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同时，提供2名高级职称的省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的主持人，或省级及以上在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人或执行负责人）。  四档（20分）：投入项目人员为10人及以上的，包括编导、摄影师、剪辑师、灯光师、动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成员至少具备3年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成员具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或工信部颁发的艺术设计、动画制作、影视制作等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同时，提供3名高级职称的国家级的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的主持人，或国家级的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人或执行负责人）。  注：以上各档的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满分30分）** | 3.1 售后  服务方案  （满分10分） | 一档（1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维护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课程正常运行；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  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有合理的培训方案；承诺维护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12小时内解决问题。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承诺维护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在0.5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6小时内解决问题。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故障解决方案。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  注：以上各档的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
| 3.2信誉分  （满分20分） | 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的，或获评为省级及以上的精品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库等每个得4分，满分20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获奖证书、相关官方网站的认定文件的截图，并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 |
| **总得分=1+2+3** | | | |

**04分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分**  **（满分40分）** | 2.1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15分） | 提供项目需求中的微课、动画、数字人微课等任务的项目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培训、准备、制作、验收、应用等六个模块）：  一档（5分）：该方案基本达到项目实施所需的标准，其描述虽略显简略或基本构成完整框架，但仍能就项目的核心环节——启动、制作、应用等3个关键阶段，作出一定的阐述与说明。  二档（10分）：该方案能够较好地契合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方案内容较详实，对于项目关键环节如启动阶段、培训环节、准备阶段、制作流程、验收过程以及应用推广等六大方面均进行了较清晰的阐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施期间能提供不少于6人专业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20天的驻场服务，随时解决、处理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制作课程资源。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课程设计、课程录制等重难点有着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关键环节，包括启动、培训、准备、制作、验收、应用等6方面都有着很具体实施计划，考虑周全，建立很好的运行管理机制，针对性强。实施期间能提供不少于8人专业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驻场服务，随时解决、处理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制作课程资源。并能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教学设计方案和拍摄计划，能提供拍摄场所服务，对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有深入理解，提出有建设性的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
| 2.2项目实施人员分  （满分25分） | 一档（10分）：投入项目人员为5人及以下的，包括编导、摄影师和剪辑师等技术人员。  二档（15分）：投入项目人员为6～8人的，包括编导、摄影师、剪辑师、灯光师、动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成员至少具备2年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应不少于四分之一的成员具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或工信部颁发的艺术设计、动画制作、影视制作等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同时，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主持人。  三档（25分）：投入项目人员为9人及以上的，包括编导、摄影师、剪辑师、灯光师、动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成员至少具备3年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成员具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或工信部颁发的艺术设计、动画制作、影视制作等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同时，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主持人或主要团队成员（或成员排名第二）。并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应学校出具的指导证明，以及指导过程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书等）。  注：以上各档的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满分30分）** | 3.1业绩分（满分20分） | （1）保证服务专业质量：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的课程思政示范课服务奖项的，每个得4分，满分20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获奖证书、相关官方网站的认定文件的截图，并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 |
| 3.2售后服务保障分  （满分10分） | 一档（1分）：承诺提供的应急措施、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5分）：提供的应急措施、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性好，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承诺投入售后服务人员2-4人，能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8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档（10分）：提供的应急措施、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服务承诺细致、服务体系优质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小时内解决问题.承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投入售后服务人员5人及以上。  注：以上各档的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05、06分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05分标、06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分**  **（满分50分）** | 2.1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因素：①项目背景；②应急预案；③服务实施团队岗位配置；④项目计划进度⑤服务实施方案；⑥售后保障；⑦东盟国家国情调研；⑧服务保证措施；⑨场地配置服务；⑩设备配置服务。  一档（5分）：评审因素仅包含上述其中1-2项内容。  二档（10分）：评审因素仅包含上述其中3-4项内容，或仅有评审因素标题及简单描述。  三档（15分）：评审因素仅包含上述其中5-9项内容，各项内容均有具体阐述，能够满足实施需求。  四档（20分）：评审因素包含上述10项内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实施需求，且契合东盟国家的国情及特点，且利于东盟国家推广。同时，能够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
| 2.2实施团队（满分15分） | 一档（5分）：投入项目人员，包括1名编导、1名摄影师和1名剪辑师、2名具有专业英语8级或英文口译、英文笔译硕士或以上学历的。  二档（10分）：投入项目人员，配有2名编导、2名摄影师、3名剪辑师和1名灯光师和不少于2名信息技术支持人员、2名具有专业英语8级或英文口译、英文笔译硕士或以上学历的。整个团队中应不少2名成员应具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或工信部颁发的艺术设计、动画制作、影视制作等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三档（15分）：投入项目人员，配有3名编导、2名摄影师、3名剪辑师和1名灯光师和不少于2名信息技术支持人员、3名具有专业英语8级或英文口译、英文笔译硕士或以上学历的。整个团队中应不少于3名成员应具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或工信部颁发的艺术设计、动画制作、影视制作等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注：文件中提供人员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
| 2.3售后服务保障分  （满分15分） | 一档（5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维护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课程正常运行；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有合理的培训方案；承诺维护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12小时内解决问题。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承诺维护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在0.5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6小时内解决问题。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故障解决方案。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  注：以上各档的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满分20分）** | 3.1信誉业绩分  （满分20分） | （1）提供2021年以来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的面向东盟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认定证明（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获奖证书、相关官方网站的认定文件的截图、项目对应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  （2）国际课程输出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catecp、马来西亚慕课平台Malaysia MOOC、泰国ThaiMOOC国家慕课平台等东盟官方教育机构的教育平台，每输出1门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课程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课程输出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获得中国-东盟技术教育合作平台catecp、马来西亚慕课平台Malaysia MOOC、泰国ThaiMOOC国家慕课平台等东盟官方教育机构的教育平台颁发的专业标准认证，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课程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标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总得分=1+2+3** | | | |

##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若某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05分标→06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某供应商同时投所有分标，且01 至 06分标均得分最高，则推荐其为 01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分标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五节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中标人（乙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分 标 号：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付使用时间和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

2.地 点：

3.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签订采购合同时根据各分标具体服务需求要求进行调整）**

1.乙方须在2025年2月28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照采购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2.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3.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场，否则不予更换。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递交书面、盖章的维保工作记录。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8.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服务内容，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确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

2.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2%缴纳），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 号： 45001604851050503961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乙方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5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外，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更正）、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的其他事项及要求（如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其他事项及要求（如有）；

（3）合同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更正）；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  |
| --- | --- |
| 1、服务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声明函的格式**

**投标声明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分标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分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05、06分标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 分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交付使用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交付使用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等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交付使用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服务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 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